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8:30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高健、车成刚、独立董事霍巧红、李长青、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；监事郭新超、韩欣、赵爱兵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刘增、李永阔、高健、车成刚四人已经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